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亭酒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君亭酒店《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企业相关人员，查阅董事会、内审部等相关资料，审阅公司内控制度，并查询了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从君亭酒店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确定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为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公司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达到了独立董事须占公司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规定。

2、组织机构

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总裁办公室、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营销中心、商务拓展中心、品质管理中心、筹备部、中央采购部、产品研发及工程部、品牌传讯部、法务公关部、资本运营部、战略投资部，审计部等，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优化配置、扩大规模、提升质量、增加效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并制定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了员工招聘、入职、离职、晋升、绩效考评、薪酬福利等各环节的管理，满足了公司现阶段积极扩大规模下对行业优秀人员的需求。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明确劳工关系，为员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

公司积极与高校开展合作，通过引进优秀应届生，壮大公司团队，为公司规模的扩展夯实基础，为公司发展注入新鲜活力，也积极承担起提供就业岗位的社会责任。

公司倡导以人为本，重视在岗培训和绩效管理，有针对性地对各级员工开展

了多种形式的培训。从基础素质、项目管理、专业技能等多方面提高员工的知识与技能，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潜能，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坚决贯彻和持续优化以收定支政策，坚持资金集中归口管理原则，强化资金统一控制和调配机制，严格规范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流程，明确资金活动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等要求，明确了银行账户的开户、使用、变更、清理程序，切实保护资金安全，提高资金营运效率，降低财务风险。

集团公司实行资金统一管理，对子公司资金实行每日归集管理，整体协调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达到了防控资金风险的目的。

5、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采购相关内控制度，不断完善供应商的评审、准入、退出管理。具体采购中，秉承预算、请购、询价、招标、验收、付款、评估等环节有效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采购活动，把控商品质量与采购成本，同时实现集团公司采购部对各子公司采购业务的垂直管控。

6、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7、全面预算

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在全面预算管理中的权责。公司将未来的销售、成本控制、人员结构等指标通过预算形式具体、系统的反映，有效组织与协调公司资源，以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各部门、各子公司将年度预算报送至集团管理层审核，确保各类成本、费用合理以及利润目标的实现。

8、信息披露

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与相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保存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重大信息事项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从制度上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了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违法违规行为。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 （1）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差错；
-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差错金额的大小。

缺陷事项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 2% < 错报 ≤ 营业收入 5%	错报 > 营业收入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 1.5%	错报 > 资产总额 1.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

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对已公告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事项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5% $<$ 错 报 \leq 资产总额 1.5%	错报 $>$ 资产总额 1.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完善或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③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

果；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或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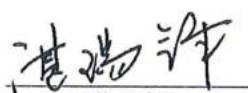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2 年度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君亭酒店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需要。公司于 2022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湛瑞锋


彭国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